

# DB12

## 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 524—2020  
代替 DB12/ 524-2014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Emiss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0 - 23 发布

2020 - 11 - 01 实施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4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6
6 其他控制要求 .....	7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	7
8 实施与监督 .....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VOCs 行业术语定义及重点行业 .....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各行业受控工艺设施和单项必测 VOCs 物质 .....	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方法 .....	14
附录 D（规范性附录）控制 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管理要求 .....	15
附录 E（规范性附录）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	17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	21
附录 G（规范性附录）确定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和外推法 .....	25
附录 H（规范性附录）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26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护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改善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各行业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修订了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明确了 VOCs 的表征指标；
- 增加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和监测方法；
- 收严了有组织排放限值；
- 完善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加强了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作为综合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是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本标准未列出的污染控制项目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标准。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标准。

本标准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丽娜、高玉平、王艳丽、秦龙、汪楠、翟鸿哲、王效国、仇石、王乃丽、崔连喜、彭茵、李璠、邓保乐、刘光逊、陈晨、康鑫、王永敏、周阳、张丽敏。

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批准。

本标准于 2014 年 7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